

编者按:10月9日至15日,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工作研修班在北京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举行。在为期一周的研修班期间,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以及遗产保护、城市规划领域的权威专家将围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指导思想、政策法规,国内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理念、方法、措施,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的管理思路、措施方法等内容,为来自全国各地“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的管理工作者做专题讲座。

10月10日上午,研修班第一课由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司长关强主讲。他梳理了我国近些年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重点介绍了名城名镇名村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的保护工作;下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所长、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副理事长陈同滨从对世界文化遗产核心理念的解读入手,分析了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的概念界定、保护与管理等问题。

研修班的讲课嘉宾还包括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主任朱自炫,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王景慧,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分会理事、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副理事长吕舟,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松,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杰。

本期《名街》特摘发关强、陈同滨的授课内容,以飨读者。

街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历史沿革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其中,第八条提到:“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200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这里就提到了历史文化街区的概念。

2003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对历史文化街区提出了具体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在2005年《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里,对历史文化街区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包括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等。

2008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则对历史文化街区有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



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2008年以来,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的支持下,中国文化报社、中国文物报社已联合主办了三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评选推介活动,先后评选出了30条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历史文化名街的评选有效促进了历史文化街区的各类文化遗存和整体环境风貌的保护,维护了街区功能的延续和文化的传承。一大批优秀的历史文化街区得到了妥善保护,成为城市亮丽的文化名片。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城市文化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文化报社联合中国文物报社举办了“中国历史文化名街”评选推介活动,迄今已连续举办三届,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并作为中国城市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种新类型——历史文化名街而受人关注。

名街保护：名城保护体系下的新类型

根据名街评选文件,“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是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特殊类型的文化遗产,又是广大民众日常生活的场所。”这一说明反映了名街的3个特点:一是名街与名城的关系;二是它在遗产类型上的特殊性;三是指出了它的活遗产特性。

中国的历史文化名街,属于当今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是中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城市文化遗产保护“新形势下”一个探索与创新的生产物。

因此,它的遗产性质应当属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下的一种新类型。同理,其保护理念与方式均应归属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目前,我国的城市文化遗产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分散分布的历史建筑之外,出现了4种与历史建筑群体有关的遗产类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街。这4种中国城市文化遗产类型的表现形式有所区别:历史文化名城表现为城市辖区内综合类型的历史文化遗存集合体;历史文化名镇表现为小城镇中由历史建筑群及其相关环境构成的具有一定界域的实体;历史文化街区表现为位于现代城市之中、由历史建筑群及其相关环境构成的、具有一定界域的片区实体;历史文化名街表现为以街道为主干分布历史建筑的带状实体。

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自20世纪80年代起步,至今已经走了近30年。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认识、技能和水平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建立了中国自己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体系。与此同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和理论也有了許多推进和深化。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动向

谈到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有两个值得关注的文件:一是2004年ICOMOS《世界遗产名录》报告《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二是2008年ICOMOS《世界遗产名录》报告《什么是突出普遍价值?》。这两个文件有着普遍的连贯性,它们在对以往的800余处世界遗产入选状况、标准运用、特别是价值提炼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的分析,归纳出世界遗产申报的3个基本问题:一是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忽略的遗产类型;二是建立了一套遗产价值分析与评估体系;三是在评估体系的基础上,重新诠释了“突出普遍价值”及其组成要素。

这两份文件所指出的问题和研究成果,不仅对世界遗产保护的战略具有直接影响,同时还深化、发展了一系列新的遗产价值认定的理念、类型概念和评估方法:一是新概念——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遗产类型概念;二是新技术——制定了一套价值分析框架体系,形成了遗产价值分析认定的技术路线;三是新理念——形成了一种由价值标准、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管理保障3个要素共同构成的“突出普遍价值”(简称OUV)理念。

这两份文件标志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最新动向与共识:一切基于遗产价值。所谓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其意义、行为、目标、策略和途径,都是以遗产价值的保护为核心,包括由此产生的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和监测措施。

名街，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

根据上述世界文化遗产的最新动向,反观我国的城市文化遗产保护,目前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一是从城市遗产的价值认定来看,我国以往的历史文化价值认定较为传统,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偏重历史意义、忽略今天与未来的意义。名街的设立,或可谓是对文化遗产保护多样化的一种新的尝试与探讨,是对城市文化中活的遗产的关注。

二是从遗产保存的真实性、完整性来看,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如何认定,如何保护,都需要在归纳以往实践的基础上,根据价值特性,深化认识。而历史文化名街的价值评估、特别是真实性完整性如何认定,更是我们今天直接面临的新挑战。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改善街区环境

国家文物局对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一直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文物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结合文物保护工作的特点,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包括加大名城名镇名村中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积极探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新型文化遗产的保护;大力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城市考古和遗址保护工作;积极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我们在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如名城保护理念未得到足够重视、法律法规亟待完善、相应保护责任得不到有效落实、执法监督力度仍显薄弱、各地破坏名城名镇名村的违法事件屡有发生等,这也影响到了作为城市肌理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各地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积极推广先进经验、整改发现的问题,2010年12月,住建部与国家文物局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

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检查的通知》,计划在2011年,分4个阶段对我国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开展大范围的检查,重点检查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状况,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地方相关法规的制定等内容。

目前,第一阶段各名城名镇名村自查工作和第二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工作已经结束。国家文物局正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分赴各地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保护工作存在问题较多的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结束后,将形成报告并报国务院。对于已不具备条件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将向国务院建议列入濒危名单或撤销称号;不具备条件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也将列入濒危名单或直接撤销称号。

通过这一阶段的检查工作,我们看到,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规和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保护规划,加大了规划实施的监管力度,投入大量资金维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善了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设施等。

历史街区保护存在的几点问题

检查过程中,我们同时发现



名街工作研修班现场

关 强

了一些突出、普遍的问题,在个别地区问题甚至十分严重。其中与历史文化街区相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不重视作为风貌载体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有的历史建筑被不恰当地改造,有的甚至被直接拆除,历史文化街区中仅靠文物保护单位独立支撑,历史街区整体风貌的完整性受到很大影响。比如,出于商业开发的目的,一些历史建筑临街立面外,其余主体结构全部被拆除。

二是不少地区保护理念存在偏差,热衷于建设仿古建筑一条街,拆除了原有历史建筑,破坏了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真实性。三是历史街区本身保护注重商业价值开发,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工作不够重视,存在过度整治的问题,“景点打造”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有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上悬挂有大尺度的广告招贴画,严重遮挡建筑立面,破坏了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

四是偏重历史街区的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萌生、扎根于历史街区之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够重视,对原有的社会生态系统保护不够重视,割裂了历史街区与历史传统文化之间原生的、紧密的联系。

基于价值的文化遗产保护——从世界文化遗产核心理念看中国历史文化名街保护

陈同滨

在近30年我国各级政府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的努力下,许多地方的遗产保护管理部门、特别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都表示:遗产保护机构成立了,遗产的专项保护法规制定了、公布了,遗产保护规划完成了,遗产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公布了,遗产保护措施制定了……但遗产的保护和利用问题仍然解决得不尽如人意。其实,这一切取决于我们对“城市文化”的理解。我们需要问自己几个问题:城市是什么?城市史是什么?城市形态是什么?城市文化是什么?城市文化是什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什么?历史文化名街保护什么?这些问题的答案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清晰地认识历史文化名城与名街保护的意义。

同理,一条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就应该是这个城市文化的典型特征的重要载体之一,是一个城市文化在某一历史阶段具有代表性的文化特征之缩影。它同样能体现出这个城市在历史上曾经拥有过的并且延续至今的一种价值观、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活态的城市景观。或可谓,一条历史文化名街,正是这个历史文化名城特有的、具有持续演变特征的文化景观。

世界城市文化遗产保护案例

目前在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都作为群体分布或成片分布的城市文化遗产,包括以往的历史街道、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城镇中心等各类称谓的遗产,都按照“城市建筑群”的标准进行价值评估。中国使用的“历史街区”基本包括了上述各种类型。

在《世界遗产名录》中,以街区街道(Block / Avenue/ Street)称谓的世界遗产有3例:匈牙利布达佩斯多瑙河两岸、布达城堡区和安德拉什大街;阿根廷科尔多巴耶稣会牧场和街区;意大利热那亚的新街和罗利宫腹地等。这几处遗产虽明确提到了城市中的

某一条街,但申报遗产时仍依附于城市整体或局部空间,并非独立的历史街区。比如,匈牙利布达佩斯(多瑙河两岸、布达城堡区和安德拉什大街)地区,保留有诸如阿昆库姆罗马城和哥特式布达城堡等遗迹,这些遗迹受到好几个时期建筑风格的影响,是世界上城市景观中的杰出典范之一,而且显示了匈牙利都城在历史上各伟大时期的风貌。

在《世界遗产名录》中,以历史地带(Monuments Zone)称谓的世界遗产有3处,墨西哥的克雷塔罗历史遗迹区、塔拉科塔潘历史遗迹区和霍齐卡尔科的历史纪念区。3处遗产按照城市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主题进行汇总,属于遗产点的组合,经由Zone(区)的概念,归纳成一个城市空间体系。

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历史城区(District/ Region/ Areas/ Quarters/ Precinct/ Zone/Sector)多用于强调城市中某一局部或区



域,往往和一些重要的遗产点相关联。比如智利瓦尔帕莱索港口城市历史区。

历史中心(Historic Centre)类遗产在城市遗产中数量最多,基本属于老城中心地带。和历史城区相比,其更强调“中心”,即是一城市中最重要的区域。比如,中国澳门历史城区。

基于遗产价值的历史文化名街保护体系

关于历史文化名街的保护,

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几点建议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街区保护,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探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街区保护的新模式。当前,我国正在经历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对于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应坚持保老城、建新城的战略目标,减轻老城建设压力,为老城松绑。对于其保护与利用,应遵循全面评估、积极保护的思路,大胆设想、小心求证、务实推进,提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日常养护和小规模整治模式,反对大拆大建,探索通过建立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等方式,将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成果惠及广大群众,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

二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历史街区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一方面要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吸引广大民众参与到名城的保护中来,使之积极支持并参与相关工作;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对现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内部设施的适度改造,以及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使老城区、古村落能够基本满足现代生活

的需要,为居民生活提供应有的便利,延续其历史文化传统,实现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与群众生活改善的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对当地经济社会和文化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是进一步理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决策机制。在相关决策中,尤其是城市、街区改造等大型建设项目,要事先充分听取相关单位和当地民众的意见,建立并不断完善建设、规划、文物等部门有效合作机制,尊重文化遗产所在地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正确处理建设与保护的关系。通过沟通、协调,以及多部门合作参与,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保护工作。

四是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等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从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实现名城的整体保护,而且还要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确保规划得到具体实施,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使规划能够真正落到实处,能满足名城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特别注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与其中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衔接。

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理念来看,我们应该如何构筑它的保护体系?根据以往的遗产保护实践经验,我在此提出一种分步骤的技术路线:第一步:研究遗产价值,提炼价值主题;第二步:对应价值主题,建立载体清单;第三步:针对载体特性,区分遗产门类;第四步:根据法律法规,构筑保障体系;第五步:采取分级分类保护,制定实施计划等。

如何构筑基于遗产价值的历史文化名街保护体系?我建议:第一步提炼名街的历史文化主题,构筑价值体系;第二步按照名街的历史文化主题进行价值载体分类,建立保护对象清单;第三步针对名街的价值载体特性,按照国家相应的各类文化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与制度机构,建立保障体系。

中国历史文化名街,作为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具有城市文化遗产保护的特色;不仅要兼具特色和代表性,还有面临功能性的延续——城市发展需求;价值载体不仅包含物质遗产,还涉及无形的历史传统和文化遗产。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艰巨的,需要一个明确的目标、一套清晰的遗产保护理念和一套可操作的管理对策与保护措施。

2010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

改革评奖机制 突出正确导向

党的十七大以来,文化部坚持正确评奖导向,对全国性文艺评奖和比赛进行了一系列规范和改进。由文化部主办的文华奖将评奖周期改为3年一届,并提高了参评作品的演出场次标准,将专家评议、市场检验和群众认可有机结合,注重加大市场和群众认可的权重。为提高舞台表演艺术水平,推出优秀舞台表演艺术家,2010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期间举办的第十三届文华奖还首次对“文华表演奖”进行单独评选,从全国推荐的不同艺术门类的演员中评选出于魁智等25名优秀演员。

为正确引导文艺创作,鼓励艺术团坚持“三贴近”和文艺创作演出面向市场面向群众,并逐步建立保留剧目制度,文化部于2009年开展了首届优秀保留剧目

大奖评选。评选以1978年以来首演且演出400场为起点,从1200多部申报作品中评选出越剧《五女拜寿》等18台优秀保留剧目,并给予100万元奖励。评选把观众和市场的评价作为重要依据,提高对演出场次的要求。这一评奖导向的重大变化,反映出政府部门对艺术规律、市场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在文化管理手段上的不断调整和完善。

获奖不是终点。2010年9月,文化部组织首届优秀保留剧目大奖作品在全国31省市区和港澳台地区的100多个城市开展巡演,以政府搭台、市场运作、让人民共享艺术发展的优秀成果为宗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定的场次后,文化部予以奖励。这一模式有效地调动了艺术团和演出公司、剧场、院线以及地方政府等的积极性。演出总场次近500场,观众40多万人次,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